

#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龙住建〔2013〕9号

## 区住房建设局关于转发做好全区公共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的通知

各物业服务企业：

现将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区公共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的通知》（深龙消防委通字〔2012〕68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现就有关事项一并贯彻通知如下：

一、各物业服务企业必须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健全消防安全制度，明确消防责任人员，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二、各物业服务企业要认真检查、维护物业区域内的公共消防设施，保障消防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保障公共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同时建立检查记录，完善消防档案。检查时发现消防隐患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及时消除消防隐患；无法整改的，及时书面报送消防部门。

特此通知。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3年1月16日



---

抄送：区消委办。

---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

2013年1月16日印发

(印 28 份)

# 深圳市龙岗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深龙消防委通字(2012)68号

## 关于做好全区公共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要求,为确保我区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公共消防设施检查与维护保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街道办牵头组织对本街道开展一次全面的公共消防设施检查,各街道辖区公安派出所、各现役消防中队全力协助各街道办,对发现存在隐患的公共消防设施要立即落实整改,按时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完善消防设施巡查、检查制度,确保设施完整好用。

二、请区住建局加强对辖区物业管理公司的管理工作,督促物业管理部門加大对区域范围内公共消防设施的管理,落实人员、落实责任、加强对区域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

三、请各街道办将辖区内公共消防设施检查与维护保养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并于1月15日前报区消防办,由我办统一汇总后报区政府进行研究处理。(电话:28924832,传真:28924223)

特此通知

